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7號

原告 黃文忠

陳仕君

被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昌

訴訟代理人 吳文賓律師

黃家豪律師

張慕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義隆，嗣由吳嘉昌接任之，而吳嘉昌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一)原告黃文忠、陳仕君（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逕稱其名）聲請調解時之聲明原為：「1.被告應返還自民國108年初至12年底止共60個月減薪，每人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0,620元及其利息。2.被告應繼續以未降薪前標準薪資（即37,510

01 元降薪為36,375元，每月短少1,135元）給付，維持舊制至
02 退休止。」（專調卷第9頁）。

03 (二)嗣變更請求為：「1.被告應給付黃文忠102,060元，及其中7
04 0,620元自民事調解聲請書狀（下稱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其中31,440元自113年7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陳仕君102,060元，
07 及其中70,620元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1,440元
08 自113年7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3.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黃文忠與被告間勞動關
10 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黃文忠重大交通工程機關
11 職務加給4,550元。4.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陳仕君與被
12 告間勞動關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陳仕君重大交
13 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4,550元。」（本院卷第159頁）。被告
14 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自應
15 准許。

16 三、又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
17 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
18 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
19 官繼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20 者，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35條有
21 明文之規定。查本件原告為訴之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
22 為510,120 【計算式：255,060（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三)
23 項黃文忠聲明所為請求部分）+255,060（變更後訴之聲明
24 第(二)、(四)項陳仕君聲明所為請求部分）=510,120】，有本
25 院113年8月7日之113年度勞簡字第27號裁定在卷可查（本院
26 卷第167頁至第169頁），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27 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故本件仍應以簡易程序予以
28 審理。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伊為被告之勞工（到職日、職稱詳附表一，黃文忠與被告之

01 勞動契約下稱A契約，陳仕君與被告之勞動契約下稱B契
02 約），並約定於每月1日領取當月工資，被告未經伊同意，
03 即自108年1月1日起片面將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自
04 4,550元減薪至2,000元，致伊自108年1月至110年12月共36
05 個月（下稱子期間）、每月受減發薪資為1,135元（即附表
06 二甲、乙欄合計列相減），系爭期間共受減發薪資為40,860
07 元【計算式： $36 \times 1,135 = 40,860$ 】。

08 (二)又因111年1月起我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漲4%，故伊自111年
09 1月起至112年12月為止各月薪資，原應如附表二丙欄所示，
10 然被告實際僅發放附表二丁欄所示金額，致伊自111年1月至
11 112年12月共24個月（下稱丑期間，子、丑期間下合稱系爭
12 期間）、每月減發薪資2,550元（即附表二編號2、3之丙
13 欄、丁欄合計列相減），丑期間共減發薪資61,200元【計算
14 式： $24 \times 2,550 = 61,200$ 】。

15 (三)故依A、B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擇
16 一請求被告給付黃文忠、陳仕君系爭期間之減薪各102,060
17 元【計算式： $40,860 + 61,200 = 102,060$ 】，並請求被告自1
18 13年1月1日起至A、B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黃
19 文忠、陳仕君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各4,550元。並聲
20 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伊原為辦理國家重大交通工程之臨時性派用機關，惟於107
23 年6月1日組織調整為任用機關，行政院依人事行政總處107
24 年5月1日研商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待遇調整規劃案之會議結
25 論，於107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1號函（下
26 稱甲函文）核復伊原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
27 額」及「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各類加給表」支給至107年1
28 月31日為止；自108年1月1日起改依「公務人員俸額表」、
29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
30 「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

31 (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於108年1月3日以總處給字第10700

01 58751號函（下稱乙函文）函覆：涉及捷運局及所屬之工
02 友、駕駛，因非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故非重大交通工
03 程機關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惟為適度保障現職已支給重
04 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行政人員權益，依據重大交通工
05 程機關職務加給表附則5之例外規定，工友、駕駛仍得依專
06 業人員適用級別月支數額5成之範圍內支給至調任他機關為
07 止，故原告之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始會於108年1月
08 1日起調整為每月2,000元。

09 (三)伊係依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規範之數額，給付原告
10 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應無勞基法之適用，如認具勞
11 基法之適用，被告於改制前，未論原告是否實際從事工程業
12 務，均會發給原告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惟原告僅係
13 從事文書、清潔、公文派送、車輛管理等工作，可認重大交
14 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與原告之工作間欠缺對價性，故該重大
15 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對原告而言，僅屬恩惠性給予，非屬
16 工資。

17 (四)況伊既為公務機關，就待遇發放之數額，一律需依法定之薪
18 級表而定，而未能再由勞僱雙方議定。如認需議定後始得調
19 整，伊就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變更，曾於107年11
20 月21日、107年11月22日、108年3月5日召開調整說明會（下
21 分稱甲、乙、丙說明會），又於108年12月25日、109年3月2
22 5日召開勞資會議（下分稱丁、戊勞資會議），黃文忠有參
23 加丙說明會及丁、戊勞資會議、陳仕君僅參加丁勞資會議，
24 但原告參與前開會議時，當場均未表示反對，且原告自伊10
25 7年11月21日舉辦甲說明會時起、至112年12月20日原告聲請
26 勞動調解為止，原告均未直接向伊異議，並於108年1月1日
27 後繼續領取調整待遇後之薪資，可認原告亦有意思實現之
28 意，雙方就108年1月1日後之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
29 數額，已有議定為每月2,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30 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A、B契約具勞基法之適用。

- 02 1.按勞基法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適用之。依前項
03 第8款規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
04 用。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
05 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
06 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勞基法第3條第1項
07 第8款、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
08 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據上開規定於86年9月1日以□台
09 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公告，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
10 友與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人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
11 2.經查，就黃文忠自104年3月16日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陳仕
12 君自103年2月6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工友，A、B契約均屬勞動
13 契約，原告屬具勞工身分者，然皆無公務員身分等節，兩造
14 皆不爭執（本院卷第131頁、第255頁），則就A、B契約之變
15 更，除有特殊規定外，應適用勞基法。

16 (二)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對原告應屬恩惠性給予。

- 17 1.又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
18 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19 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固有明文，依法如勞工已經證明係
20 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事實時，即推定該給
21 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281條無庸
22 再舉證；惟雇主如否認，仍可本於較強之舉證能力提出反對
23 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如：恩給性質之給
24 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
25 2.復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
26 之報酬，凡經常性給與，包括工資、薪金及計時、計件之獎
27 金、津貼等，及其他不論為任何名義，因工作而經常性給與
28 者均屬之。是工資以「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為要
29 件。倘雇主基於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即
30 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第3191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雇主若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

01 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
02 即非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無論其係固定發放與否，倘未
03 變更其獎勵恩惠給與性質，亦不得列入工資範圍之內（最高
04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3.經查，原告自受僱雖因A、B契約按月受領重大交通工程機關
06 職務加給，故可認定前開加給屬原告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
07 領之給付，惟查：

08 (1)、按「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
09 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本法
10 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
11 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
12 分別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18條第1項所規範（本院
13 卷第357頁、第360頁）。

14 (2)、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
15 法」第4條第1項、第13條則定有「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
16 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
17 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
18 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
19 表辦理。」等規定（本院卷第363頁、第365頁）。

20 (3)、又為鼓勵辦理國家重大重大交通工程之臨時性派用機關，
21 能如期如質完成業管之重大建設，行政院核定該等機關內
22 專業及行政人員均得支給趕工津貼。嗣配合俸給法制完
23 備，上開臨時性派用機關調整適用重大交通工程工程待遇
24 （即「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額」及國家重大交
25 通工程機關各類加給表），此觀乙函文之說明二即明（專
26 調卷第69頁）。

27 (4)、行政院嗣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將含被告在內
28 等附表三所示之捷運、鐵路、國道、高速鐵路、蘇花公路
29 改建工程之相關機關列為適用對象，按其職稱、人員類別
30 發放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亦有000年0月0日
31 生效之「修正國家重大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01 可查（本院卷第95頁）。

02 (5)、從而，依據上開沿革，可知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原
03 屬「趕工津貼」之性質，係政府用以激勵於重大交通工程
04 機關服務之人員，得如期如質完成業管重大建設而發放之
05 給與，目的係為勉勵相關人員，得協力合作遵期完成具約
06 定品質之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加給本質上已具有獎勵性、
07 恩惠性之性質。且如勞工僅係於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服務，
08 惟並未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縱可依加給表領取重大
09 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亦難認屬其工作給付之對價。

10 (6)、嗣因「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104年6月19日廢止，「公務
11 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規定，各派
12 用臨時機關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3年內，修正組織法規
13 為任用機關，其他「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薪額」
14 及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各類加給表支給至107年12月31
15 日止，自108年1月1日起改依「公務人員俸額表」、「公
16 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專業人員依表(七)、行政人員依表(一)、
17 表(五)及表□)」、「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重大
18 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另有乙函文、甲函文可
19 證（專調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65頁至第67頁）。

20 (7)、比對「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
21 加給表（專調卷第68頁）」與「000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
22 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核定本）（本院卷第
23 121頁）」，000年0月0日生效之加給表已改以級別作為分
24 類，按各級別訂立月支數額，並調整月支數額，而000年0
25 月0日生效之修正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附則第4
26 點，亦特別規範「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應就所屬實際執行
27 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及技工工友，按其職責繁重及危
28 險程度等因素審認職務適用之級別，並列冊報主管機關核
29 定或備查。」（專調卷第68頁）。

30 (8)、被告因而依據上開規範，製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重
31 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表支給級別認定基準」，並將第

01 五級分為月支4,000之專業人員、月支2,000之行政人員，
02 適用對象則為「辦理監造或監工等業務之支援及處理；職
03 責複雜及繁重程度屬機關層次。技工須實際於工地現場執
04 行工程業務始得依專業人員之適用級別支給，一般事務技
05 工、駕駛、工友依行政人員之適用級別支給。」（專調卷
06 第74頁）。

07 (9)、是黃文忠受僱於被告擔任駕駛，陳仕君受僱於被告擔任工
08 友，黃文忠自104年3月16日受僱於被告之時起、陳仕君自
09 103年2月6日受僱於被告之時起，迄至114年3月6日言詞辯
10 論期日止，均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11 （本院卷第354頁），而觀被告所提之捷運工程局職工工
12 作分配表（本院卷第57頁），原告職務為物品、文具用品
13 管理、清潔、車務協助、公文交遞分送、收發公文、服務
14 台、總機、公文郵寄、郵資結算等，依原告實際提供之勞
15 務內容，難認「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屬對原告工
16 作給付之對價，欠缺勞務對價性，對原告自非工資。

17 (三)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對原告既屬恩惠性給與，本得
18 由機關單方擲節政府財政狀況等各種因素決定發與之數額，
19 毋須經原告同意。是被告於108年1月1日調降其發放之數
20 額，並未違反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原告亦不
21 得請求被告自108年1月1日起，仍依修正前之發放標準，發
22 給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予原告，是原告主張其於系爭
23 期間受有不當減薪，亦屬無據。

24 (四)況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
25 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
26 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審計法第21
27 條亦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
28 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原
29 告歷年所領取之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數額，均係被告
30 依據政府相關規範辦理，該等項目係由被告列預算支給，被
31 告為公務機關，其預算動支、財務監督應受預算法及審計法

01 之規範，更不得任意藉勞動契約恣意發放獎金、動支預算，
02 以免使國家預算及審計制度形同虛設，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A、B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擇一請求
04 被告給付黃文忠、陳仕君系爭期間各102,060元，及其中70,
05 620元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1,440元自113年7
06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7 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1日起至A、B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於每
08 月1日給付黃文忠、陳仕君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各4,5
09 50元。均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20 【附表一】

21 【本附表時間均為民國】

22

編號	原告姓名	到職日	職稱	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代稱
1	黃文忠	104/3/16	駕駛	A契約
2	陳仕君	103/2/6	工友	B契約

23 【附表二】

24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25

欄位 代稱		甲	乙	丙	丁
編號	待遇類別	107年12月每 月薪資	108年1月至110年 12月每月薪資	原告主張111年1 月至112年12月 每月應領薪資	111年1月至112 年12月每月實 領薪資
1	本薪	20,490	18,515	19,270	19,270

(續上頁)

01

2	專業加給	12,470	15,860	16,500	16,500
3	重大交通工程機關 職務加給	4,550	2,000	4,550	2,000
合計		37,510	36,375	40,320	37,77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各地區工程處、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